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6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2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6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9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20 |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22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2 |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23 |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23 |
|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持股平台的意见 | 28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29 |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9 |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 30 |
| 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 31 |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的意见..... | 32 |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32 |
|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意见..... | 32 |
|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32 |
|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33 |
|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 | |

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33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公司、亿鑫股份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莱睿普思 | 指 | 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指 |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董监高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在册股东 | 指 | 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验资报告》 | 指 |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指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指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3060004 号”《验资报告》。

作为亿鑫股份的主办券商，网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就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0 名，其中 6 名为境内法人机构，44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共计股东人数为 51 名，其中 6 名境内法人机构，45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经营范围变更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
| 刘玉刚 | 公司的股东、董事 | 12,250.00 | 630,000.00 | 642,250.00 | - | 短期拆借 |
| 刘艳 | 公司的股东、董事 | - | 468,565.14 | 468,565.14 | - | 短期拆借 |
| 刘潇 | 公司股东、董 | 1,500.00 | 65,000.00 | 16,500.00 | 50,000.00 | |

| | 事长 | | | | | 短期拆借 |
|--------------------|---------------|------------|---------------|---------------|---------------|---------------|
| 张家港保税区海格力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刘玉刚妻弟公司 | - | 26,306,000.00 | 26,306,000.00 | - | 短期拆借 |
| 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刘玉刚妻弟公司 | 75,000.00 | 268,897.75 | 343,897.75 | - | 短期拆借 |
|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180,000.00 | 2,020,029.82 | 2,200,029.82 | - | 短期拆借 |
| 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 | 时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 | 21,030,000.00 | - | 21,030,000.00 | 采购合同终止后转为短期拆借 |
| 合计 | | 268,750.00 | 50,788,492.71 | 29,977,242.71 | 21,080,000.00 | |

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刘潇和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对亿鑫股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归还。由于公司 2015 年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时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约谈。

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同日披露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40004 号)，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 用资 金余 额 | 占 用 形 成 的 原 因 |
|----------------|-----------------|---------------------------|-------------------------------|--------------------|---|---------------------------------|
| 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 | 时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21,030,000.00 | | 21,030,000.00 | | 借出资金 |
|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母 公司 | - | 113,932.22 | 113,932.22 | - | 借出资金 |
|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 东 | - | 2,786,801.53 | 2,786,801.53 | - | 借出资金 |
| 合计 | | 21,030,000.00 | 2,900,733.75 | 23,930,733.75 | - | |

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归还。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同日披露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60005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3、2016 年 8 月 16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由大庆市国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刘玉刚、印文菊夫妇以及刘潇、赵越夫妇以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为大庆市国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4、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昆仑银行大庆炼化支行申请 800 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5、2017年3月29日，公司为锁定原材料成本，于2017年3月大量采购原材料，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临时向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拆借2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6、2017年11月24日，公司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500万授信贷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牟金福、刘欣、刘潇、赵越、刘玉刚、印文菊、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7、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1,200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贷款用途为购买商品。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夫妇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8、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于2018年7月1日与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蒸汽，用于公司生产，合同金额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刘玉刚持有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74%的股权，系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9、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变更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发生时公司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也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督导过程中发现该事项后，立即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进行追认。

上述事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整改完毕，关联交易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进行公告追认，除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及公告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亿鑫股份已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对经营产品范围进行增加，扩展公司业务；部分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单方面、无偿提供担保，未侵害公司的利益。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范围变更、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核心员工离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部分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公司已对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范围变更、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具体事项详见本意见书“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对核心员工离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部分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错误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日，公司核心员工郭正刚离职，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后于2018年8月8日对该事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离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5）、《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核心员工离职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普通股股本结构”披露存在错误，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更正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67）。

3、2018年8月2日，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误，致使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的出席与授权出席人数与实际存在瑕疵，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更正披露。详见公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92)。

除上述事项外,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除本意见书“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披露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范围变更、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本节“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披露的核心员工离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部分公告存在错误的情况外,亿鑫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且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更正披露,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亿鑫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潇，公司股东、董事长，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辽宁省辽阳市

（2）赵希彬，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北京市

经核查，刘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经核查，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丰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为赵希彬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西藏东方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丰路证券营业部已为其开通了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及账户，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赵希彬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刘潇与赵希彬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刘潇系公司股东、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董事刘玉刚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刘艳系姑侄关系，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30.00%），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赵希彬，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亿鑫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且时任董事均未拟认购股份，因此，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8年8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52）。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误，致使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的出席与授权出席人数与实际存在瑕疵，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对相关事宜予以更正。

2、2018年8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501,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由于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拟认购，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4、2018年9月3日，公司与认购对象赵希彬签署了《认购协议》。

5、发行过程中，由于公司董事长刘潇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进行重新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新审议，由于关联董事刘潇、刘玉刚、刘艳均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501,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由于与会的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均与拟认购对象刘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7、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刘潇签订了《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发行结果：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204,000.00元；2018年11月24日，公司与网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2018年11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2306000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2名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420.40万元。

3、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23060007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2,982,018.39 元，每股净资产 1.48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且时任董事均未拟认购股份，因此，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018年8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501,1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由于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发行方案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拟认购，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过程中，由于公司董事长刘潇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新审议，由于关联董事刘潇、刘玉刚、刘艳均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501,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由于与会的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均与拟认购对象刘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为8.00元/股。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2306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纳出资款。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以实际行动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2306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纳出资款。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以实

际行动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潇和赵希彬。其中刘潇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长；赵希彬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和服务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是用于股权激励。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23060007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2,982,018.39 元，每股净资产 1.48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历次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7.00 元—1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二级市场交易

历次交易价格的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二级市场交易历次交易价格的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 36 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限售安排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限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合法有效。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一）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名自然人刘潇和赵希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 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在册股东共50名，其中包括44名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及取得的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公司的6名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1、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志成”）

| | |
|----------|---|
| 公司名称 |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印文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0558188874A |
| 主体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8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辽宁志成的登记信息，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且取得辽宁志成出具的承诺函，辽宁志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朵管理”）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敬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YW9E0G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8804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谦朵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关于谦朵管理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3、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卉网络”）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曹永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01085X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8959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据其经营范围判断，治卉网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关于治卉网络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4、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飞网络”）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00X822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8934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据其经营范围判断，朵飞网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关于朵飞网络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5、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泊电子”）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毕红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MBHX38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圃兴路竹元头 A427 房 |
| 注册资本 | 56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 |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舒泊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未查询到关于舒泊电子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6、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好月圆”）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MJYR4K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沙和路 32 号 3 楼 325D 房（仅限办公用途）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家庭服务;婚姻服务;行李搬运服务;家具安装;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彩灯、花灯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 |
|------|--|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未查询到关于花好月圆的登记信息,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且取得花好月圆出具的声明,花好月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亿鑫股份在册股东中共有6家机构股东,其中:2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4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该4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4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09%。

2、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单纯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发行对

象中不存在单纯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亿鑫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050138750100000103，该账户为新设账户，独立管理，与公司当前结算、支付无关。由于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

用项目建设)，因此公司（甲方一）与莱睿普思（甲方二）作为共同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

帐号：21050138750100000103

子公司莱睿普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

帐号：210501387501000001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鑫股份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已与主办券商、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2018年8月2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进行了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条款安排和补

充协议的声明》，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

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查阅了公司挂牌后的历次审计报告,查阅了往来科目并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截至2018年11月2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意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并已整改完成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亿鑫股份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意见

亿鑫股份的股份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做市商,不适用做市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公司及相关主体 (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费用明细表,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一) 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以下简称第三方) 等相关行为;

(二) 发行人亿鑫股份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 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 (出资款用于10 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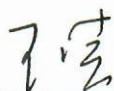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 曦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11日

